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投证券”）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哈工大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哈工大业挂牌至今，我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哈工大业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哈工大业管理层熟悉和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哈工大业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哈工大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投证券在担任哈工大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哈工大业提交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哈工大业公司治理较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我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现根据哈工大业自身规划需要，经我公司与哈工大业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与哈工大业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

我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